

#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孙守红、韩诚山、黎大兵、薛栋林、刘艳春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,000 万元。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1 月 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